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4號

原告 蔡祥鴻

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

被告 呂淵智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嘉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元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42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2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7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件（113年

01 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3號），本院刑事庭合議庭裁定移送本院
02 民事庭，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
03 判，合先敘明。

0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6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
07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6萬4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
09 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3號卷第3-11頁，下稱附民卷）。嗣變
10 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萬7303元，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12 第108-11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
13 規定，應予准許。

14 乙、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下稱甲○○）於民國112年5月17日
16 上午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沿
17 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2段快車道第3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
18 行經臨港路2段63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9 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
20 得右轉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乾燥路
21 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
22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欲駛入臨港路2段63
23 號，適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24 爭機車），沿臨港路2段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因
25 避煞不及，而與甲○○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致伊受
26 有左肩鈍挫傷、左手肘擦挫傷、左腳踝擦挫傷及左腳鈍挫傷
27 等傷害。又甲○○受雇於被告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8 全順公司），並駕駛車斗噴塗有全順公司等字之營業貨櫃曳
29 引車執行職務，全順公司應就甲○○前述侵權行為負僱用人
30 之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31 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196條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12萬2230元、交通費用2萬350元、工作損失10萬9511元、勞動能力減損36萬8712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及機車修繕費1萬6500元，共計93萬730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萬7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甲○○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1)PRP治療並非必要醫療行為，不應由被告負擔，故醫療費用應扣除PRP治療費用及身心科就診費用，至於其餘醫療費用被告不爭執。(2)以原告所受傷勢，後續復健應無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故原告請求交通費用無理由。(3)原告請假並無扣薪，故請求工作損失無理由。(4)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對於鑑定結果認為原告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2%，沒有意見，但原告113年度薪資高於112年度，足見原告主張之失能部份不足以影響薪資，縱有勞動能力減損，亦應以基本薪資計算。(5)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6)對於機車修繕費1萬6500元無意見，但應扣除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甲○○於上開時、地，所駕營業貨櫃曳引車與原告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肩鈍挫傷、左手肘擦挫傷、左腳踝擦挫傷及左腳鈍挫傷等傷害，業據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112年5月17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63頁）。又甲○○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76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遭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04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05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6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
10 1項分別定有明文。甲○○駕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
11 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規定，原告
12 請求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3 (三) 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4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15 定有明文。查：甲○○受僱於全順公司，為兩造所不爭
16 執，則依上開說明，全順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全順公司
17 就本件肇事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甲○○對原
18 告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19 (四) 茲就原告之各項賠償請求，析述之：

- 20 1.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前往醫療院所就診及復
21 健，並進行濃縮血小板增生療法治療(PRP)，因而支出醫
22 療費用12萬2230元，提出臺中榮總急診醫療費用收據、門
23 診醫療費用收據、亮沄診所藥品明細及收據、忘憂森林身
24 心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見附民卷第31-113頁、本院
25 卷第112、114頁）。被告辯稱PRP治療費用非屬必要醫療
26 費用，及身心科就診費用與本件傷害無關等語。經查，依
27 臺中榮總114年3月20日中榮醫企字第1144201194號函覆：
28 「病人蔡先生左腳踝傷勢，於112年6月至8月間接受3次PR
29 P注射，恢復良好，但左腳趾有部份酸痛未完全解除；左
30 肩傷勢一開始先保守治療，因肩旋轉肌腱撕裂仍存，於11
31 2年9月至113年3月間建議並接受3次PRP注射，復原良好，

01 僅剩用力負重有時有微痠感。在軟組織損傷(肌腱、韌
02 帶、軟骨)PRP能促進自我修復能力，加速組織復原並增加
03 組織強度」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則依上開函覆，本
04 院認PRP治療方式既屬有益於原告傷勢疼痛的改善及復
05 原，自有其必要性，故屬原告醫療之必要費用，應予准
06 許。至於原告於身心科就診支出之1620元，依忘憂森林身
07 心診所112年11月8日診斷證明書所載(見附民卷第175
08 頁)，原告係於112年5月31日來診，並經診斷為急性壓力
09 導致焦慮與失眠等，雖醫囑記載個案因車禍，出現焦慮、
10 失眠等語，然該醫囑係醫生依原告口述病情所為診斷，則
11 原告失眠等症狀是否確因本件事故所致，即非無疑，原告
12 就此部分請求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尚乏所據，不應准
13 許。除上開部分外，其餘醫療收據所載治療項目及明細，
14 就診時間緊密且接續治療同一受傷部位，核屬治療原告所
15 受傷害之必要花費，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予准許。是原
16 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2萬61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17 無據。

18 2. 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致行動不便，自112年5
19 月17日迄今支出就醫交通費用2萬350元。為被告所否認。
20 經查，依臺中榮總上開函覆：「門診檢查，其左腳踝處腓
21 骨長肌肌腱損傷，影響腳踝活動，建議3個月內減少左腳
22 踝活動，在此期間搭乘計程車至醫院診療為合理之舉」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141頁)，堪認原告於112年5月17日至112年
24 8月17日期間，有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經比對原告實
25 際就醫及復健日期，與原告於本院自陳搭計程車來回1次
26 為190元、搭15次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大致相符，是
27 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用為2850元(計算式：190元×15次＝
28 285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29 3. 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請公傷病假、病假及特別
30 休假44天又5小時，受有工作損失10萬9511元，提出112年
31 5月17日至113年7月17日之休假明細表(見附民卷第155-1

59頁)。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114年3月26日中廠字第1142492822號函覆：「查蔡君112年受領本公司薪資共154萬5683元，平均每月工資為12萬8807元。蔡君於112年5月17日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經本公司核定為公傷，後續治療及復健給予公傷病假，至112年6月20日，請假天數合計為9天，公傷病假期間取得原有薪資，故不影響薪資收入」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及114年5月21日中廠字第1142494484號函覆：「三、查蔡君屬本公司僱用人員，自112年5月17日發生車禍後至113年7月17日間請公傷病假9天、特別休假32.5625天、病假7天、受訓8天，及0.125天交通車遲到，共56.6875天，期間影響薪資待遇如下：(一)112考勤年度(該年度每月基本薪資為73,610元)因請病假7天，故分別扣除112年9月全勤獎金2454元(1日薪)及112年工作獎金8589元(3.5日薪)，另請特別休假13.75天，以致於無法獲得未休之特休日數工資3萬3743元(13.75日薪)，然有核發休假補助費(上限14天且進整才發放)1萬7329元(1333元*13天)。(二)113考勤年度(該年度每月基本薪資為77866元)因請特別休假21.8125天，故無法獲得未休之特休日數工資5萬6625元(21.8125日薪)，然有核發休假補助費(上限14天且進整才發放)1萬8662元(1333元*14天)。四、綜上所述，來函詢問指定期間影響蔡君收入假別為：因請病假以致無法獲得全勤獎金2454元及工作獎金8589元；因請特別休假無法獲得未休之特休日數工資9萬368元，然可獲得休假補助費3萬5991元，其他假別不影響薪資收入」等語(見本院卷第167-168頁)。經比對原告實際就醫日期與原告提出之休假明細表(見附民卷第31-147、155-159頁)，原告於112年5月17日發生車禍至113年7月17日間，確實因就醫需求而需請病假或特別休假前往醫院就診或復健，致原告無法獲得全勤獎金、工作獎金或特別休假未休之特休日數工資，此部分自屬原告所受工作損失，其請求被告賠償，洵

屬有據。是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工作損失應為6萬5420元（計算式：2454元＋8589元＋90368元－35991元＝65420元），逾此範圍，則乏所據。

4. 勞動能力減損：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勞動能力減損2%，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自113年7月18日計算至年滿65歲止，尚有15年6月，以年薪157萬6359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為36萬8712元。為被告否認。經查：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相符，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為專科畢業，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擔任裝配技術人員，於112年度每月基本薪資為7萬3610元，已如上述，核與原告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社會經驗等狀況相符，堪可作為計算薪資之標準，原告主張應以年薪157萬6359元計算、被告主張應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均為本院所不採。

(2)經本院囑託臺中榮總鑑定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是否會減損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等事項進行鑑定，該院鑑定結果認原告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2%，有臺中榮總114年2月6日函及檢附之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9-85頁）。是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應堪認定，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以，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18日起算至年滿65歲即129年1月2日止，又原

告每月薪資所得以7萬3610元計算，經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0萬2605元【計算式： $1,472 \times 137.00000000 + (1,472 \times 0.00000000) \times (137.00000000 - 000.00000000) = 202,604.00000000000$ 。其中13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8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3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8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5/31=0.00000000)。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故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20萬260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5. 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對名譽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之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侵權行為，受有上開傷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對其身體健康及精神生活造成之損害程度，暨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見本院卷第25-39頁、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7號卷第50頁），並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外放）等在卷可按，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實屬過高，應以8萬元為適當。

6. 機車修繕費：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理費1萬6500元（含工

資8100元、零件費用840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77頁）。惟系爭機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840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系爭機車於106年4月出廠（見本院卷第41頁），直至112年5月17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3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機車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840元（計算式：8400元 $\times$ 0.1=840元），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8100元，故系爭機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8940元（計算式：工資費用8100元+零件折舊後金額840元=8940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8940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7. 以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48萬42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2萬610元+交通費用2850元+工作損失6萬5420元+勞動能力減損20萬2605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機車修繕費8940元=48萬42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8萬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2日（見附民卷第3頁、本院電話紀錄）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係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由本

01 院民事庭適用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且兩造上訴利
02 益均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故本件判決宣示後即
03 告確定，自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
04 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核與本件判決結
06 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10 法 官 林士傑

11 法 官 謝慧敏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張隆成